



周金聲著

孫中山先生經濟思想

# 孫中山先生經濟思想

版權所有印必究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二十日出版

著人：周金聲  
著作人：周金聲  
發行所：周金聲著作發行所  
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三段底  
嘉興街三六三巷九號之二  
刷印廠：臺北市和平東路三段底  
嘉興街三六三巷九號之二  
大刷印廠：臺北市和平東路三段底  
地點：臺北市和平東路三段底  
經銷處：臺北正中書局  
香港集成圖書公司  
日本海風書店  
定價精裝：新臺幣貳百元  
(國外郵費照加)

## 自序

馬克斯的「資本論」第一卷於一八六七年正式問世。今年恰是整整的一百週年。其第二卷和第三卷，則遲至馬克斯死後的一八八五年和一八九四年，才陸續出版，它是共產黨徒的「聖經」，也是毒害世界人類一世紀的謬論邪說。

「資本論」的根本錯誤，錯在它的以偏概全，以主觀的想像代替客觀的真實。從時間來說，馬克斯所分析和批判的對象乃屬資本主義早期的一些病態和偏向；從空間來說，馬克斯所看到的只是英國一個地區勞、資兩方的對立情況。但他誇張的把這現象描摹成一種「歷史的必然性」，即由於資本家對勞動者剩餘價值的剝削而引起了無產階級的革命，締造全世界「共產主義的天堂」。他機械式的推論，完全以辯證唯物論的思想方法為出發點；他沒有想到人是活的，具有克服環境，適應環境，以及創造環境的能力。當資本主義的某些弊害被發現以後，人類就會設法去補救去改造的，不會任其惡化下去，自趨滅亡，以美國而言：美國近十年來正積極推行「社會安全制度」與「節制資本」的政策，例如改訂工廠制度，規定工人的分紅，儲蓄及投資等優待辦法，鼓勵工人儘量購買股票而成為大工廠大企業公司的股東，儘量推行工人農人勞動，無論任何人都可以致富，但一般資本家及大闊佬，倒在高度的所得稅與遺產稅率之下，使其所有資產無法再行膨脹，因此社會貧富階級日益拉平，一般人民生活的距離，日益接近。總之，美國之現行經濟政策，正以節制資本的手段，而謀達成經濟平等的目的，且採有計劃的管理經濟方式，糾正其過去放任自

由經濟的缺點。資本主義發祥地的英國，雖因資本主義發達最早，其所受禍害亦最早；但英國人畢竟是活人，經過兩次大戰之後，英國的經濟制度，亦向「節制資本、平均地權」的大道蛻變。馬列共產集團的南斯拉夫，於二次大戰後，即朝向資本主義道路邁進，繼之而起的則是蘇俄，蘇俄現在的經濟政策，正向着利伯曼教授民主型經濟理論，從事全面性的改革。此外，東歐各附庸國家和非共國家的共產頭目如意共陶里亞蒂等人，却有同一傾向，他們的共同論調是資本主義變了，世界情勢變了，馬列主義過時了。號稱馬匪偽政權的覆亡，是無可避免的「歷史必然」。以上所言，證明馬克斯「資本論」不僅理論上，且亦同樣在現實上遭遇到全面的破產。毒害人類一世紀的謬論邪說，該是澈底被否定和消滅的時候了。

國父孫中山先生於倫敦蒙難（一八九六）遊歷歐洲歸來後，即提出民生主義，以塞經濟革命之源，於一九〇五年——一九一二年，中山先生特別注意平均地權的問題，他在中國同盟會軍政府宣言：「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建立民國，平均地權」為宗旨，在「平均地權」之下，有這樣的說明：「文明之福祉，國民平等以享之，當改良社會經濟組織，核定天下地價，其現有之地價，仍屬原主。所有革命後社會改良進一步之增價，則歸於國家，為國民所共享。肇造社會國家，俾家給人足，四海之內，無一夫不獲其所，敢有壟斷以制國民之生命者，與衆棄之」。

中山先生的目的，是要使「家給人足，無一夫不獲其所」。於一九一二年至一九一九年，中山先生積極提倡民生主義，同盟會總章第二條規定：「本會以鞏固中華民國實行民生主義為宗旨」。在同盟會的政綱中，正式採用國家社會主義政策。一九一二年四月一日，他解除了臨時總統的職務，離開南京的時候，同盟會會員替他餞行，他發表演說，講「民生主義與社會主義」。他說：「故一面國家富強，一面當防資本家壟斷之流弊。此防弊之政策無外社會主義。本黨政綱中所以採用國家社會主義政策，亦即在此」。

在一九一二年的九月四日，他向共和黨黨員講話。題目是民生主義與國家社會主義。他說：「英美各國皆受資本家專制之害，總統薪俸不過十萬，而資本家之法律顧問，歲俸至三十萬，可知資本家之勢力矣，中國十年以後，必至有十萬人以上之大資本家，此時杜漸防微，惟有提倡國家社會主義，……兄弟欲辦鐵路，主張鐵路國有，是即國家社會主義」。

一九一二年的十月十日，中山先生曾為上海英文大陸報寫過一篇紀念國慶的文章，題目叫中國之鐵路計劃與民生主義，在這篇文章裡，他嚴格的批評均產者為「荒謬絕倫」。他說：「民生主義之意義維何？吾人所主張者，並非如反動派所言，將產業重行分配之荒謬絕倫，但欲行一方策，使物產之供給得按公理而互蒙利益耳，此即余所主張之民生主義的定義。余將使勞工得其勞力所獲之全部，將來中國的實業，建立於合作的基礎之上，政治與實業皆民主化，每一階級皆依賴其他階級，而共同生活於互信互愛的情形下，此種理想，固難達到，但吾人當努力以求理想之實現，以改良社會之情狀，使臻於完善之境也，依照此種計劃，生產將日增加，以最少限度之窮困與奴役現象，以達到最高限度之生產，對於待開發之產業，人人皆得按其應得之比例，以分沾其利益，享受其勞力結果之全部，獲得較優良之工作狀態，並有餘暇之機會，可以想及其他工作以外之事件。如此，勞工必能知識日進，獲得充分之娛樂與幸福」。在這裡，我們可以了解中山先生並不主張單行分配財產的均產主義，他要各階級合作，要「每一階級都依賴其他階級，可以了解中山先生並不主張單行分配財產的均產主義，他要各階級合作，要「每一階級都依賴其他階級，而共同生活於互信互愛的情形之下，他主張「政治與實業皆民主化」，他要求「物產之供給，得按公理而互蒙利益」，他要「達到最高限度之生產」他要「人人皆得按其應得之比例，以分沾其利益，享受其勞力結果之全部」。他要改良「工作狀態」，使勞工「獲得充分之娛樂與幸福」。他結束「社會主義之派別及批評」的講演時，便說到要謀社會種種之福利，如（一）教育；（二）養老；（三）病院等等，他描寫出一個美麗「真自由平等博愛之境域」。他說：「農以生之，工以成之，商以通之，士以治之，各盡其事，各執其業，幸

福不平而自平，權利不等而自等，自此演進，不難致大同之世」。

現在我們引述陳裕清先生近著：「資本論百年論定」中的一段論證，來作本文的結語：

「國父中山先生四十餘年前出版的三民主義，早已點破「資本論」基本理論的錯失，現在「資本論」的澈底破產，共產國家間思想與政策的分裂與轉變，以及資本主義制度的修改，在在顯示 中山先生的民生主義，確為較能適應進步社會需要的經濟制度，今日西方國家經濟的適度計劃，政府財政政策的運用，與乎社會福利的種種措施，核與民生主義的主張，儘多類似之處。記得一九四七年間，紐約部份學人集會慶祝 國父誕辰，「社會史觀」(The Social Interpretation of History) 的作者威廉 (Maurice William) 亦在座，哥倫比亞大學歷史教授查特瓦爾 (James Shortwell) 致辭時指出，中山先生的三民主義，其對社會科學的重要性，不下於愛因斯坦「相對論」之對自然科學的重要性，實具真知灼見。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以後，二十二年來民族主義思潮的澎湃，民主政治慾求的強烈，以及民生改善，社會福利措施的普遍，處處證明三民主義始終把握時代的主流。「資本論」的世紀，業已壽終正寢，若干共產黨徒的掙扎，充其量只是迴光返照而已，人類理性的普遍覺醒，終使一個以民族民權與民生為思想主流的新世紀，正在順利展開之中」。

本書承孫院長哲生先生賜題封面，特此敬謝。至內容疏漏之處，自知難免，尚祈海內碩彥，多加指正  
是幸。

周 金 聲

五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 孫中山先生經濟思想目錄

第一章

## 第一節 「民生」「養民」「教民」思想的淵源

一 古代史書中的「民生」「養民」「教民」思想

- # 第一章 孫中山先生經濟思想的淵源

(1) 尚書 · · · · ·

(2) 王夫之 · · · · ·

(3) 第二節 「均富」思想的淵源 · · · · ·

(4) 先秦以前史書上的「均富」思想 · · · · ·

(5) 顧炎武 · · · · ·

(6) 耶律楚材 · · · · ·

(7) 陳亮 · · · · ·

(8) 葉適 · · · · ·

(9) 朱熹 · · · · ·

(10) 司馬光 · · · · ·

(11) 杜佑 · · · · ·

(12) 李觀 · · · · ·

(13) 陸贊 · · · · ·

(14) 班固 · · · · ·

(15) 桓寬 · · · · ·

(16) 司馬遷 · · · · ·

(2) 易經	二二
(3) 周禮	二三
先秦儒家的「均富」思想	二三
(1) 孔子	二三
(2) 曾子	二三
(3) 子思	二四
(4) 孟子	二四
(5) 荀子	二四
先秦墨家的「均富」思想	二八
(1) 墨子	二八
(2) 尹文子	二九
先秦法家的「均富」思想	二九
(1) 管仲	二九
(2) 李悝	二九
(3) 商鞅	二九
(4) 韓非	二九

五  
 先秦其他各家的「均富」思想  
 (5) 鄧晳子 · · · · · · · ·  
 (6) 慎到 · · · · · · · ·  
 (1) 太公望 · · · · · · · ·  
 (2) 尉繚子 · · · · · · · ·  
 (3) 晏子 · · · · · · · ·  
 (4) 計然 · · · · · · · ·

## 六

漢代儒者的「均富」思想 · · · ·  
 (1) 賈誼 · · · · · · · ·  
 (2) 晁錯 · · · · · · · ·

(8) 賈讓 · · · · · · · ·	(7) 桓寬 · · · · · · · ·	(6) 耿壽昌 · · · · · · · ·	(5) 司馬遷 · · · · · · · ·	(4) 董仲舒 · · · · · · · ·	(3) 淮南子 · · · · · · · ·	(2) 晁錯 · · · · · · · ·	(1) 賈誼 · · · · · · · ·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七	魏晉儒者的「均富」思想	三六
(1) 王符	· · · · ·	三七
(2) 班固	· · · · ·	三七
(3) 楊雄	· · · · ·	三七

八	唐代儒者的「均富」思想	三八
(1) 魏徵	· · · · ·	三八
(2) 杜恕	· · · · ·	三八
(3) 桓範	· · · · ·	三八
(4) 袁淮	· · · · ·	三八
(5) 傅玄	· · · · ·	三八

八  
唐代儒者的「均富」思想

九	宋代儒者的「均富」思想	三九
(1) 王安石	· · · · ·	三九
(2) 陸贊	· · · · ·	三九
(3) 楊炎	· · · · ·	三九
(4) 劉晏	· · · · ·	三九
(5) 杜佑	· · · · ·	三九

(1) 范仲淹

(2) 李觀

(3) 王安石

(4) 蘇軾

(5) 朱熹

(6) 陸九淵

(7) 葉適

(8) 元明清儒者的「均富」思想

(1) 耶律楚材

(2) 歐陽鐸

(3) 海瑞

(4) 劉體乾

(5) 靳學顏

(6) 張居正

(7) 鄭成功

(8) 顧炎武

四八

四七

四七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四

四三

四三

四一

四一

四〇

(9) 王夫之	· · · · · · · · · ·	四八
(10) 洪秀全	· · · · · · · · · ·	四八
(11) 曾國藩	· · · · · · · · · ·	四五九
<b>第三節 「平均地權」思想的淵源</b>	· · · · · · · · · ·	

一 中國歷代實行國有田制的啓示

(1) 上古時代的井田制	· · · · · · · · · ·	五七
(2) 漢代的限田制	· · · · · · · · · ·	六五
(3) 新莽的王田制	· · · · · · · · · ·	六七
(4) 晋代的計丁課田制度	· · · · · · · · · ·	六九
(5) 北朝的均田制度	· · · · · · · · · ·	七〇
(6) 宋代的官田制	· · · · · · · · · ·	七七
(7) 太平天國的公田制	· · · · · · · · · ·	八一
<b>二 歷代儒者的土地改革主張</b>	· · · · · · · · · ·	
(1) 孟子的主張	· · · · · · · · · ·	八一
(2) 董仲舒的主張	· · · · · · · · · ·	八二
(3) 桓寬的主張	· · · · · · · · · ·	八三

(4) 何休的主張	八三
(5) 荀悅的主張	八五
(6) 陸贊的主張	八六
(7) 王安石的主張	八七
(8) 程明道的主張	八八
(9) 張橫渠的主張	八八
(10) 蘇洵的主張	八八
(11) 朱熹的主張	八九
(12) 陳亮的主張	八九
(13) 葉適的主張	八九
(14) 方孝孺的主張	九〇
(15) 顧炎武的主張	九一
(16) 黃宗羲的主張	九一
(17) 王夫之的主張	九三
(18) 顏習齋的主張	九四
(19) 李塨的主張	九四

### 三

#### 我國歷代政府對農民問題的重視

(1) 夏商周	九五
(2) 秦代	九六
(3) 漢代	九六
(4) 魏晉代	九七
(5) 隋唐代	九八
(6) 宋代	九八
(7) 元代	九八
(8) 明代	九八
(9) 清代	九九

### 四

#### 與外國學人的關係

(1) 亨利喬治	九九
(2) 沙美氏	九九
(3) 宮崎民藏	九九
(4) 約翰密爾	一〇〇

### 第四節 發達國家資本思想的淵源

一 鹽鐵國有國營的啓示

(1) 管仲

(2) 桑弘羊

(3) 王莽

(4) 劉晏

(5) 第五琦

二 均輸平準的啓示

(1) 李悝

(2) 桑弘羊

(3) 劉晏

(4) 李覲

(5) 王安石

三 歐美國家政策的影響

(1) 德國俾斯麥的影響

(2) 英美國家的影響

第五節 全民思想與大同思想的淵源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